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于2022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监事张金燕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再融资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